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32,731.8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307,355.1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38,862.04 万元。2022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488 家，收费总额 61,034.29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认真负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水平和职业道德，提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事务所担任审计机构。

（二）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沟通后制定的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策略与工作计划。

（三）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年审会计师的独立性，沟通年审中有关重大事项及内控缺陷，并审阅了由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会计师按照相关职业道德要求保持了独立性，会计师事务所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年审中的重大事项做到应披尽披，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此外，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按计划进展顺利，经初步审计的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委员会提请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规定，按时提交审计报告。

（四）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阅了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等。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